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协调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城乡生态环境综合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

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建设。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协调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生态环境工作。协调配合开展市本级的自然资源资产中生态环境审计工作，并督促实施反馈意见中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配合组织对各区镇处和相关部门的自然资源资产中生态环境审计工作，并督促实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应急事故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对各地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十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行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共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潜江。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和人员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文[2009]102号）和《中共潜江市委、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潜办文[2019]25号）文件精神、《中共潜江市委、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潜文[2010]1号）文件精神，设立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园林南路48号，单位负责人：刘平。共有5个独立编制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综合业务科（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执法监督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审批科（科技与合作科）7个科室。事业单位：4个，即：潜江市环境监测站、潜江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潜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全局年末实有在职干部职工165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7人、事业全额财政18人、事业自收自支在职人员130人。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决算单位构成看，部门预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的二级单位决算在内。

纳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①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 ②潜江市环境监测站
- ③潜江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 ④潜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⑤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4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2.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69.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6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1.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28
	30			61	
总计	31	6,477.84	总计	62	6,47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科								
目								
代								
栏								
合								
2		节能环保支出	5,896.12	5,443.94				452.19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65.83	3,265.60				300.23
2		行政运行	2,894.71	2,874.04				20.68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1.12	391.56				279.55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1.63	73.51				68.13
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1.63	73.51				68.13
2		污染防治	2,188.66	2,104.83				83.83
2		大气	160.06	160.06				
2		水体	2,028.60	1,944.77				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科							
目							
栏							
合							
2		节能环保支出	6,269.56	2,945.73	3,323.83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4.11	2,945.73	748.38		
2		行政运行	2,945.73	2,945.73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8.38		748.38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7.89		187.89		
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7.89		187.89		
2		污染防治	2,387.56		2,387.56		
2		大气	358.96		358.96		
2		水体	2,028.60		2,02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4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93.13	5,693.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4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93.13	5,693.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0.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1.47	151.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0.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44.60	总计	64	5,844.60	5,84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1	2	3
合			5,693.13	2,904.33	2,788.80
2		节能环保支出	5,693.13	2,904.33	2,788.80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15.89	2,904.33	411.56
2		行政运行	2,904.33	2,904.33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11.56		411.56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3.51		73.51
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3.51		73.51
2		污染防治	2,303.73		2,303.73
2		大气	358.96		358.96
2		水体	1,944.77		1,94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96.48	3020	办公费	30.5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29.64	3020	印刷费	15.08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0.4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8
3010	伙食补助费	56.13	3020	手续费	0.01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797.40	3020	水费	2.3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38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82	3020	电费	22.2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58.94	3020	邮电费	5.9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2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0	3021	差旅费	23.7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43.0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0.13	3021	维修（护）费	4.42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	3021	租赁费	1.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7	3021	会议费	0.45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4.06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1.17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0.54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25.4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8.36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14.60	3022	委托业务费	9.43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2.32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11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8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3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			
人员		2,671.44	公用					23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科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目			余					余
栏			1	2	3	4	5	6
合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科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代						
码						
栏				1	2	3
合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公务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27		22.10		22.10	1.17	23.27		22.10		22.10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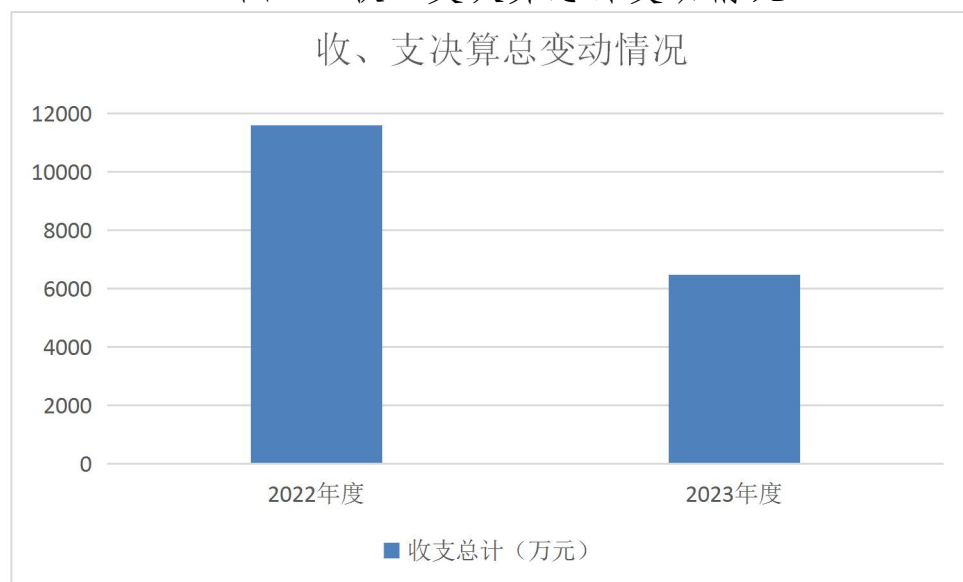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477.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5129.92万元，降低44.2%。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实行收付实现制，以及罚没收入、其他收入均较2022年有所递减，本年中央、省级财政、本级专项资金减少，多种原因导致我部门2023年度收入减少；支出方面2023年本着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新建项目，减少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人、车、会等其他开支，从而使部门2023年支出总额较上年相应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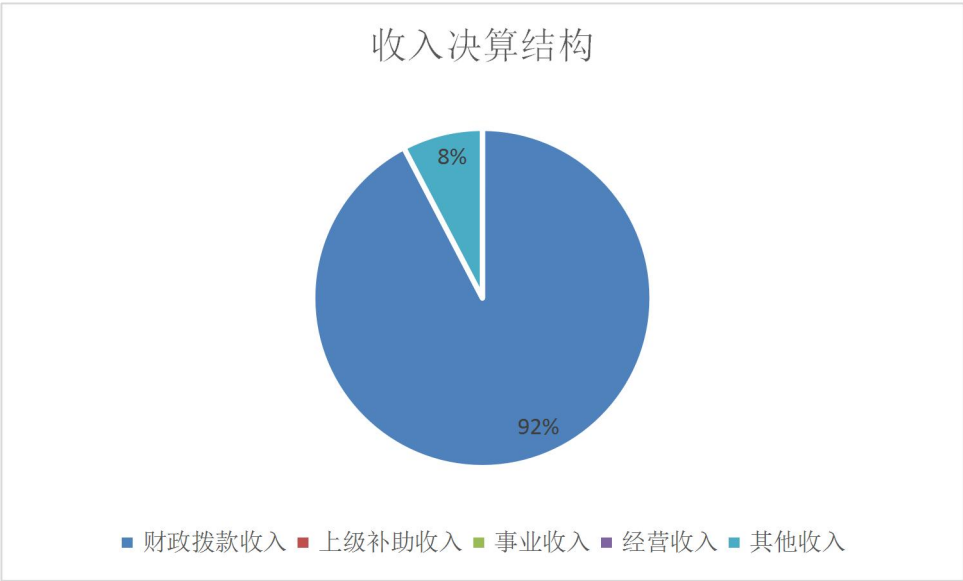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96.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40.86 万元，降低 1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3.94 万元，

占本年收入 92.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452.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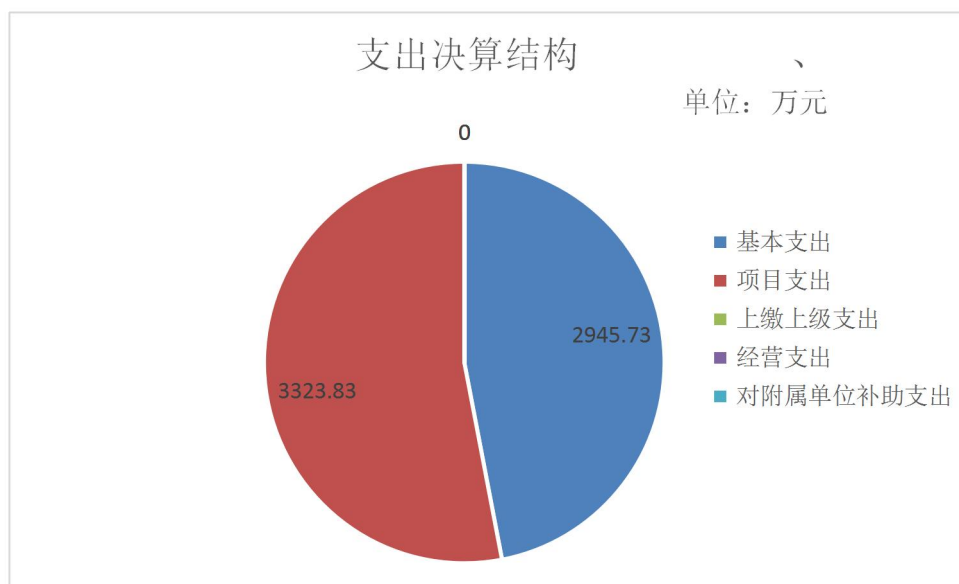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269.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502.82万元，降低35.8%。其中：基本支出2945.73万元，占本年支出47.0%；项目支出3323.83万元，占本年支出53.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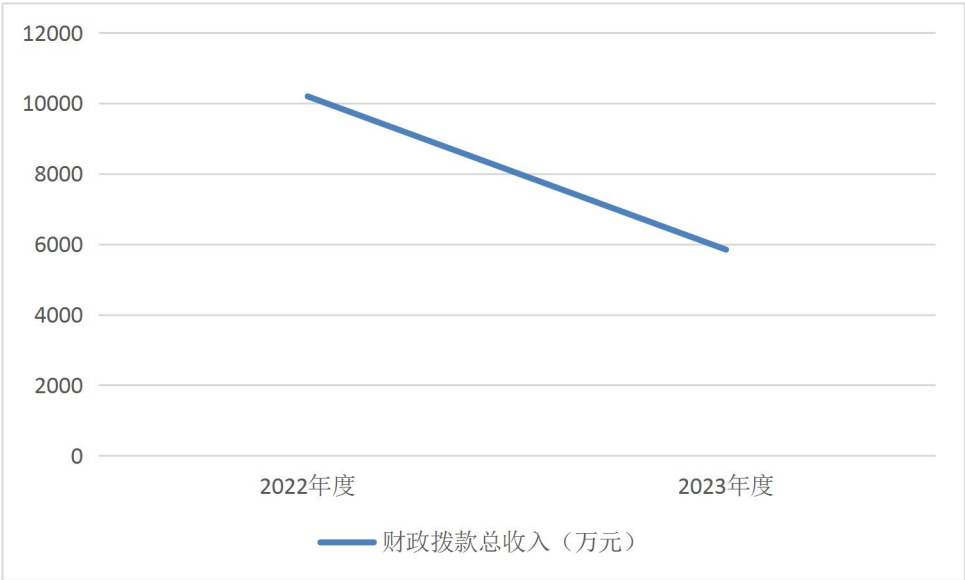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44.6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49.48 万元，降低 42.7%。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是因为本年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实行收付实现制，财政收回了财政历年应返还额度以及本年中央、省级财政、本级专项资金下达减少等多种原因导致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减少；支出方面 2023 年本着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支出方面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新建项目，减少人、车、会等其他开支，从而使部门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相应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3.9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0.50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实行收付实现制，财政收回了

财政历年应返还额度以及本年中央、省级、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减少等多种原因导致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3.7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导致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导致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5.47 万元，降低 3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着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支出方面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新建项目，减少人、车、会等其他开支，从而导致本部门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

年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5693.1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类）（项）。年初预算为 307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3.13 万元，完成预算率为 185.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1%。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904.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0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1.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自收自支人员绩效工资，从而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秸秆禁烧等专项工作经费。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下达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导致年末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下达了中央、省级下达了污染防治资金，导致年末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4.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7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8.62 万元，降低 62.4%，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尽量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在公务用车方面，由于上年购置了公务用车，而本年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导致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局 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比上年减少 34.99 万元，降低 61.3%，主要原因：由于上年购置了执法用车，而本年未产生公务

用车购置费，导致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大幅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工作所需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方面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3.62 万元，降低 75.6%。降低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尽量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或市级环保执法检查、督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26 批次，接待总人数 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5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着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支出方面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减少人、车、会等其他开支，从而使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4.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9.3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价值：5729.99 万元；其中：房屋 710.42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593.5 万元；通用设备 1322.47 万元；专用设备 3068.82 万元；家具类 34.78 万元。无形资产：228.94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态环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侧重于财政安排资金的专项支出，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等方法。2023 年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情况较好，在执行管理和支出绩效方面，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100 分。

2023 年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支出总额		65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829.2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380.33	3479.21	252.06%	20			
年度绩效目标 1（20 分）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监控中心运维数量		1 座	1 座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5 次	28 次			
		数量指标	出动人次		400 人/次	405 人/次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100%		
		成本指标	空气自动站和污染源监控中心运维费用限额	18 万元	18 万元		
		成本指标	秸秆禁烧经费项目资金限额	25 万元	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监控中心监控范围	全市	全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加强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减少辐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 64 项监测数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 109 项监测数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监测数	60 家次	27 家		
		数量指标	跨界断面水质监测	54 个	56 个		
		时效指标	监测机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准确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服务费	≤72 万元	72 万元		
		数量指标	地表水微型水站	17 个	17 个		
		时效指标	运维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质量指标	有效监测率	≥90%	95%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2 万元	91.8 万元		
		数量指标	水源地巡查数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水源地评估数量	18 个	18 个		
		时效指标	水源地巡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源地维护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经费使用限额	86 万元	8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样点数覆盖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辐射污染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加强大气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实施土壤治理修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个数	11 个	11 个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个数	5 个	5 个		
		数量指标	监测样点数	≥56 个	64 个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正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监测监管成本	18 万元	18 万元		
		数量指标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12 套	12 套		
		数量指标	广场噪声监测系统	2 套	2 套		
		时效指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检测率	90%	95%		
		成本指标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成本指标	重点生态文明建设	84 万元	8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 4（20 分）		开展的生态村镇创建的行政村、镇实施以奖代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提升生态村镇建设积极性及民众环保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潜江市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规划报告书	1 个	1 个		
			生态村奖励数	6 个	6 个		
			生态镇奖励数	1 个	1 个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月内	合同签订 后 10 月内		
			申请奖励资金发放及 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 市创建规划项目经费	90 万元	90 万元		
			生态镇、村奖励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国家级生态文明 示范市创建	推动	推动		
			提升生态村镇建设积 极性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见“第五部分附件”。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辐射（项）：反映政府在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机构运转，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加强水情况

已完成全年年度绩效目标值，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障部门基本支出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土壤治理修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化众知晓度，树立了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及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部门总支出：本年总支出 3479.21 万元，1、基本支出 65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504.72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8 万元；2、项目支出 2829.21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61 元；（3）对企事业补助支出 318.9 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7.7 万元。

重点工作：（一）坚决守牢水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扛牢水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政治责任。**一是积极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重点流域日常监测监管，强化监测预警和调度处置，每日随时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与趋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影响，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行动，汉江泽口、红旗码头 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持续保持Ⅱ类标准，达标率 100%。15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整体稳定。**二是构建有效的生态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实施“绿盾”行动，开展并落实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巡查监管。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9 大攻坚行动 25 项重点任务，实施 150 个大气减排治理项目，立案查处 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造假问题，督促加强重点路段、时

段扬尘管控、洒水保洁调度，强化颗粒物和臭氧防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发布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响应 17 次。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和宣传引导，制订考核办法，落实督办通报约谈机制，问责 42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全市空气环境优良率 87.2%，排名全省市州第 5 位。主要大气污染物中，臭氧均值 $146\mu\text{g}/\text{m}^3$ ，排名全省第 5 位；PM_{2.5} 均值 $35.3\ \mu\text{g}/\text{m}^3$ ，排名全省第 7 位；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指标持续保持优良水平。

二是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针对流域干旱、断流等情况，协调加强汉南河、东荆河、总干渠水资源调度，精细化管控涵闸启闭。加强重点污染源联合监管和隐患排查，确保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持续开展市域内区镇跨界断面考核，每月通报跨界断面水质情况，推动各区镇街道落实水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监测数据显示，主要河流中汉江潜江段、东荆河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Ⅱ类标准，田关河、西荆河、百里长渠、兴隆河等稳定在地表水Ⅲ类标准，湖泊水质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 1-11 月，6 个国考和 9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均为 100%，预计可实现全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

三是稳步推进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 6 个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指导 1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修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方案，有序推进“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新增完成 2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完成 148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6 条纳入国家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有序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今年以来，组织召

开全市生态环委会及环保督察整改专题督办会 16 次，印发整改任务及项目清单，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环保督察整改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书记、市长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市“四大家”领导领衔具体任务并深入一线调研督导，解决了一批整改工作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均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整改工作。

二是压紧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环境突出问题“起底清仓”，全面梳理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上级巡视、审计指出的问题整改任务，将 154 项环境突出问题清单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是强化督办考核。组织开展关于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和信访件办理情况督办检查，下发督办通知 65 份。继续将生态环境类指标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有效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四）全力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按季调度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持续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行动，督促各专项指挥部推进落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水资源保障、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等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推进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113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排查、溯源，完成整治并销号 110 个，整治完成率 97.3%，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持续开展 16 个重点湖泊及汉南河、总干渠入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并有序推进整治。

（五）着力强化生态环境审批服务。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开展环

保法规宣传、环保技术指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严格控制审批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相关项目，不断拓展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行业类别，实行相关行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豁免和环评告知承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完成重点企业富余排污权核定，建立市级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储备库，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做好排污权指标要素保障。指导 27 家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12 家控排企业完成碳排放核查工作。

（六）不断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发布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构建包容审慎、刚柔并济执法体系。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物料堆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产品加工企业、医疗废物转移处置、噪声污染治理等多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现场帮扶企业 178 家次。督促 52 家重点企业开展综合应急演练，15 家企业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备案，排查并完成整治汛期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52 个。严厉打击环境领域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已立案 33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5 份，轻微不予处罚 8 起；实施关闭 1 起，移送行政拘留 2 起，涉刑事案件移交 1 起。办理各类群众环境投诉 275 起，同比下降 20%，受理率、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

（七）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召开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员推进会，印发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及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各区镇街道持续开展生态村镇创建，新增创成 1 个省级生态镇、16 个省级生态村，累计创成国家级生态镇 1 个，省级生态镇 13 个，省级生态村 106 个。推进全民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系列宣教活动，组织 3 次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举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全市 110 余名干部和

企业负责人参与培训，全市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巩固。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部门基本支出，机构运转，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三是加强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土壤治理修复；四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五是持续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树立了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自评小组对本部门整体绩效实施情况进行自评，根据我局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批复表，对批复的绩效指标值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已完成全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值，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数量指标：污染监控中心运维数量 1 座、空气自动站运维数量 2 座，保障设备数量 5 套；时效指标：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5\%$ ；质量指标：有效监测率 $\geq 90\%$ 、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成本指标：空气自动站和污染源监控中心运维费用 18 万元、秸秆禁烧经费 2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污染监控中心范围全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

目标 2：加强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减少辐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数量指标：完成饮用水源地 64 项监测数 4 次、饮用水源地 109 项监测数 1 次、餐饮油烟监测数 27 家，跨界断面水质监测 56 个；时效指标：监测机构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监测结果准确性 100%；成本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服务费 72 万元。数量指标：地表水微型水站 17 个；时效指标：运维反应时间 24 小时、水源地巡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监测成本 102 万元。数量指标：水源地巡查数 2 个，水源地评估数量 18 个；时效指标：水源地巡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水源地维护率 100%；成本指标：水污染防治经费 86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监测样点数覆盖率 100%、减少辐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2\%$ 。

目标 3：加强大气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实施土壤治理修复。数量指标：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个数 11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个数 5 个、监测样点数 33 个；时效指标：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监测报告正确率 100%、监测监管成本 18 万元。数量指标：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12 套，广场噪声监测系统 2 套；时效指标：第三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有效检测率 100%；成本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50 万元；重点生态文明建设 84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保护生态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4：开展的生态村镇创建的行政村、镇实施以奖代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提升生态村镇建设积极性及民众环保意识。

(1)数量指标：潜江市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规划报告书 1 本，生态镇奖励数 1 个，生态村奖励数 6 个；时效指标：按时完成；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项目成本指标：潜江市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规划报告成本指标：90 万元，生态镇村奖励资金 1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了生态村镇创建的行政村、镇实施以奖代补，提升生态村镇建设积极性及民众环保意识，创建了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规划报告，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90\%$ 。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自评结果为“优”，已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该绩效评价结果已与 2023 年部门预算挂勾。

2023 年潜江市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 监测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潜江市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65 万元，执行率 96.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监测企业对象数 11 个，实际监测企业对象数 11 个；监测园区对象数 5 个，实际监测园区对象数 5 个；监测样点数 33 个，实际监测点位数 33 个。

时效指标：相关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监测企业报告数据正确率 100%、监测园区报告数据正确率 100%、监测样点数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10 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监管工作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地下水环境改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本项目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湖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持续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有效监管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基本建成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为确保按时完成我市工作任务，市财政在2023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在编报2023年财政部门预算时，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并经审核批复的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监测企业对象数11个；监测园区对象数5个；监测样点数33个。

时效指标：相关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质量指标：监测企业报告数据正确率100%、监测园区报告数据正确率100%、监测样点数覆盖率100%。

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10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监管工作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地下水环境改善。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9.65万元，执行率为96.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年终目标考核小组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我局在

申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批复表，对批复的绩效指标值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65 万元，执行率为 96.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监测企业对象数 11 个，实际监测企业对象数 11 个；监测园区对象数 5 个，实际监测园区对象数 5 个；监测样点数 33 个，实际监测点位数 33 个。

时效指标：相关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监测企业报告数据正确率 100%、监测园区报告数据正确率 100%、监测样点数覆盖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监管工作开展，促进地下水环境改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自评结果为“优”，已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该绩效评价结果已与 2023 年部门预算挂勾。

（五）其他佐证材料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等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的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